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002號

114年1月3日辯論終結

原告 吳承恩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19C00545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原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據此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即第218條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下午3時，在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與清水路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5月10日舉發，並於同年5月13日移送被告

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7,2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將易處處分部分予以刪除。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綠燈直行正常行駛，對方闖紅燈從路邊衝出，原告無肇事原因。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依採證影片，可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該段路口行人穿越道時，應先暫停行駛讓與行人穿越，然原告於視線良好、無阻礙之下並未先讓與行人通行而逕行轉彎致使其摔傷，違規行為屬實。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可知汽車遇有行人穿越路口，行人係有優先路權，車輛有禮讓其優先通行之義務，即使行人係違規穿越道路，車輛仍應暫停避讓，如有違反，即應受罰，至行人是否因其違規而應受處罰，則屬別一問題，不得混為一談。惟車輛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此一交通義務之遵守，仍須以駕駛人對於行人穿越道路時已有預見或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如行人違反交通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而違規搶先通過或有類似情形者，依前述說明，駕駛人固仍有暫停禮讓其優先通行之義務，倘依個案具體情狀，駕駛人難以預見有行人穿越道路，或雖有預見可能，但客觀上已無法迴避危險結果之發生

者，即難認駕駛人主觀上有何故意或過失，此時即不能令負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之責。

(二)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1.14:56:42：影片開始，畫面右上方有路口設有行人穿越道，行人穿越道一端有行人（紅圈處，下稱系爭行人）停等。路口道路縱向有車輛通行，但無法看到號誌。

2.14:57:09：系爭行人位於第一個枕木紋往前起步。此時系爭機車自畫面上方往下行駛已進入路口。

3.14:57:11：系爭機車未暫停仍繼續往前行駛，前輪甫進入行人穿越道第4個枕木紋時撞擊系爭行人。此時縱向道路仍有其他車輛通行。

4.14:57:12：系爭行人與系爭機車均倒地。

5.14:57:18：影片結束。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28頁、第97至99頁）在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果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卷第57頁），可徵系爭路口有劃設行人穿越道，系爭行人於14:56:42即位於第一個斑馬線上，所面對之號誌為紅燈，嗣於14:57:09開始起步前進，此時系爭車輛已接近路口，於14:57:11在系爭行人與系爭機車在第4個斑馬線上發生碰撞等情。準此，系爭行人於第一個斑馬線停等紅燈約25秒之後，突然開始起步，且於2秒內前進約3組枕木紋，可見其行走速度之快，又系爭行人開始行走之際，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已接近路口，足認原告已來不及煞車而碰撞到系爭行人，無法迴避危險結果之發生，揆諸前開說明，難認原告主觀上有何故意或過失。是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於法有違。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有所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1 明。

0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第
03 一審裁判費，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4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法 官 邱士賓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蔡叔穎

19 附錄應適用法令：

20 一、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21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22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
23 00元以下罰鍰。」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
24 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7千2百元以上
25 3萬6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1年；致
26 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27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28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29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0 三、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
31 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

01 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
02 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第3項規定：「汽車行近未劃設行
03 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
04 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
05 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